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总经理提交的《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3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1）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内容：（1）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薪酬金额于《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2）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事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逆回购、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贷款、私募净值产品、定期存款等。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 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2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 20 楼董事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另行发布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2	柯力传感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股东账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鹏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传真：0574-87562271

电子邮箱：dmb@kelichina.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夏忠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监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3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1）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内容：（1）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薪酬金额于《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2）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事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逆回购、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贷款、私募净值产品、定期存款等。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技术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9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量为 29,850,11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9.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927,760.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827,382.9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0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5,112,102.07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51,509,434.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1,1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	545,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8,948,575.06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8,941.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7,979,084.3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支出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回金额为 545,000,000.00 元（含期初现金管理支出余额 315,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979,084.31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157,979,084.31 元，现金管理支出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储存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8367909000065	88,376,434.83	存储	活期存款
	33150198367909000066	57,895,429.76	存储	活期存款
	33150198367909000067	11,707,219.72	存储	活期存款
合计		157,979,084.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509,434.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613,305.5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2019]第 ZA15327 号《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